## 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,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次行权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,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,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、数量合法有效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
王子阳	刘红霞
	<u>.</u>